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有所依循，並使經營者明確知悉申請案應檢具文件及審查作業流程規範，爰訂定本要點，說明如下：

- 1、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審查依據。(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2、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組成及召集人之指派方式及其職掌。(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3、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之審議規則、迴避及任免。(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
- 4、申請案件應提送資料、限期補正及形式檢查之規定。(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 5、申請案件實質審查及審查項目評定標準之規定。(規定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6、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提交本會委員會議
- 7、審及得請申請人到場補充說明之規定。(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 8、申請案件作業流程。(規定第十五點)